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8034	可转债简称	晶能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26223	原股东配售简称	晶能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18223	转债申购简称	晶能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摇号中签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价格	100.00 元
发行总金额	1,000,000 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0,000,000 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 手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国信证券合称"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能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223",配售简称为"晶能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 0.001000 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晶能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00 万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恒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配售规则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配售;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可转债。

中签率=(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4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4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4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4 月 21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 年 4 月 24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23 年 4 月 24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晶能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可转债。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合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T+4 日)刊登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2、结算与登记

2023 年 4 月 25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本次网上发行晶能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000,0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瑞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	021-51808688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86451551,010-86451552

(三)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56839366,010-56839416

(四)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0755-819829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晶科能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3:00-14: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手(1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联合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00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000,000 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 万手(1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联合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00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0,000,000 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